

公告

王麦场、汤阴县万山畜牧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张秀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豫0523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22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2-23

